

# 江埔街高峰村社道升级改造工程

##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埔街高峰村社道升级改造工程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从发改投批【2022】8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高峰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高峰村黎村社、杨村社、南围社等社道扩宽，总长约3.6公里。包括对现奖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部分拆除后新建和部分路段扩宽；对现有道路旁新建水沟；拟建水泥混凝土路；新建挡土墙及护栏；完善沿线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设计及照明。道路等级为等外公路，设计车速为15km/h；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范围：项目计划总投资800万元，工程建安费用729.5034万元。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具体情况如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主要工程项目	对申请人资质要求	备注
等外道路	1	AK0+000~AK0+602.134 BK0+000~BK0+845.975 CK0+000~CK0+551.296 DK0+000~CK0+809.678 EK0+000~EK0+367.291 FK0+000~FK1+753.665 GK0+000~GK0+77.674	社道扩宽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6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本项目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

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参与投标登记的投标人最多对 1 个标段提出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sup>①</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②</sup>、管理关系<sup>③</sup>、或同一母公司<sup>④</sup>多家子公司（解释下同）的不同单位（解释下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释：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④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在同一合同段进行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合同段进行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每日上午\_\_时至\_\_时，下午\_\_时至\_\_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同时将相关资料（见公告 4.2 项）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件发送到邮箱：2634949862@qq.com 进行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及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被确认的投标人成为正式投标人，才可在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规定进行投标登记和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登记无效。

4.2 投标登记和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扫描件，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自行下载，须有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的内容必须与投标登记申请表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的内容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登记的不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第二代身份证的扫描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人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

4.3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如有补充资料通过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文件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评标系统等）→【交通公路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用户操作手册（交通公路工程）→施工→投标人→交易系统）。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现场办理投标登记手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手续，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 6. 投标文件解密

6.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半个小时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用打包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参与投标文件评审。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广东正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 16 号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路 466 号 405 房、406 房

邮 编: 510925

邮 编: /

联 系 人: 肖工

联 系 人: 谢工

电 话: 020-87997928

电 话: 020-8488461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20-37508215

地 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 289 号

招标投标监察部门: 从化区纪委监委

投诉电话: 020-87933260

地 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 99 号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6

附件 2 评标办法

## 附件 1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800</u>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800</u> 万元人民币。
3、近三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2000</u> 万元人民币。
4、近三年度至少有两年盈利，且 2022 年度的负债率低于 30%

注：1. 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2022 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 近三个年度(近三年指的是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3. 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或财务状况表。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近五年指2018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完成过四级公路或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改造路面施工业绩至少2个合同段，施工内容须同时包括水泥混凝土路面、挡土墙、及路灯照明工程等。并经交/竣工验收合格。

注：1、业绩计算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业绩要求为新、改建、扩建、路面改造工程，不包括大中小修养护、整治、提升、修复、恢复、灾害防治、单项交安工程等。

3、提供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业绩网页截图必须清晰体现所完成的工程量，否则不予认定。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广东省外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担任类似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不少于48个月，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类似工程施工主管技术工作岗位累计不少于48个月，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副总工、质检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路桥相关专业包括交通行业、市政行业及铁路行业中相关的公路、桥梁、公路与桥梁、交通土建、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道路与桥梁、市政隧道、铁路桥梁、铁路隧道、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工程、隧道工程、市政路桥等专业。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类似工程”是指包含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累计从事公路工程质检负责人岗位不少于 48 个月。
试验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同时持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主管技术工作经验累计不少于 48 个月（以工作岗位累计时间为准）。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且累计从事公路工程安全负责人岗位不少于 48 个月。

注：1、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要求执行。

2、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路桥相关专业包括交通行业、市政行业及铁路行业中相关的公路、桥梁、公路与桥梁、交通土建、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道路与桥梁、市政隧道、铁路桥梁、铁路隧道、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工程、隧道工程、市政路桥等专业。

3、“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后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以上人员满足附录 6 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③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岗位经验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人员信息中的网页截图“个人业绩”相对应工作岗位时间为准，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岗位工作经历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个人业绩”的“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附件2

(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2)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li>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li>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li><li>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li>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li>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ul>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存款账户证明。</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A): <u>30</u> 分 主要人员(B): <u>35</u> 分 其他部分 (C) : 技术能力: <u>20</u> 分 履约信誉: <u>15</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的评审: (1)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 启动澄清程序, 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 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 <u>5</u> 名(不少于3 名但不足5名时, 按实际数量)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分	(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 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 得 8~10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 得 6~8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6 分(满分分值的 60%)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 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积极采用“四新”技术, 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重点突出的, 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 得 8~10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 重点较为突出的, 得 6~8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6 分(满分分值的 60%)。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分	(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 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 重点突出的, 按《广东省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 得 8~10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 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重点较为突出的, 得 6~8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6 分(满分分值的 60%)。
2.2.2 (2)	主要人员	3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项目经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 得 20 分。
			项目总工	15分	项目总工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 得 15

			工任职 资格与 业绩		分。
2.2.2(3)	其他 因素	技术能 力	20分	(1) 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鲁班奖、詹天佑奖, 每项加 <u>1</u> 分; (2) 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 每项加 <u>0.5</u> 分; 本项累计加分最高20分, 不重复加分, 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履约信 誉	15分	1. 信用等级分值(10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10、9.5、8.9、7.3分。 注: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应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 扣5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 扣3分/次。 (3) 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 扣1.5分/次。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 扣0.1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 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 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5名(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时, 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清单，本步骤省略）；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 1.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的，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 (1) 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个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p>
3.1.1	<p>将评标办法第 3.1.1 项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项细化如下:</p> <p>除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得分外, 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 评分低于权重分值的60%,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3.4.2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 项第 (2)、(3)、(4) 目修改为:</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p> <p>(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 修正各子目合价。(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 3.4.2~3.4.5 项不适用。)</p>
3.6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7.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7.1 项修改为:</p> <p>3.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计算错误为细微偏差 (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 则 a-d 步骤省略):</p> <p>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p> <p>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p> <p>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p> <p>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 则 a-d 步骤省略):</p> <p>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p> <p>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p> <p>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 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p>

	<p>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p>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给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3.9	<p><b>增加 3.9.3-3.9.6 项：</b></p> <p>3.9.3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所投多个合同段出现都被评为综合排名第一时（如此种情况不止一个投标人，则按其所投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进行以下操作），而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授予合同的个数不大于所投合同段个数时，则选择该投标人在所投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的合同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该投标人在本次招标的其它合同段则自动失去中标候选人的资格。</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100-100000